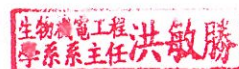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 年 05 月 12 日(星期三) 中午 1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機電館系史室

主持人：洪敏勝主任

紀錄：唐靖雯

出席者：艾群、洪滉祐、連振昌、林正亮(請假)、邱永川(請假)、張智雄、洪昇利、沈德欽、朱健松(請假)、楊朝旺、黃膺任、黃文祿、吳德輝、黃威仁、林文進

壹、報告事項：

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之“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第四點修正案,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 至多可抵免二分之一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 ...], 因教務處建議全校各系採較高抵免學分標準(現行規定為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 以鼓勵大學部學生申請學碩一貫, 因此本條文撤銷於教務會議之提案。

貳、討論提案：

提案一

案由：本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教師甄選公告審查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簽呈核准(如附件 1-1, P3-P7: 新聘任 3 位專任教師核准簽呈、人事室會核意見)及 110.05.07 系教評討論通過在案。
- 二、人事室會核意見:
 1.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110 年至 2 月 1 日至 112 年 1 月 31 日艾群教授、洪昇利副教授及黃文祿助理教授等 3 人退休後，不再增聘教師，併敘。
 2. 教師徵聘啟事請另案簽請核示，俾辦理公告事宜。徵聘公告時間建請至少一個月，並請將徵聘啟事經系主任及院長核章後送本室(郵件傳送至 tukc@mail.ncyu.edu.tw)。又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聘專任教師應提本校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預計 110 年 8 月及 9 月召開)後，循序提請三級教評會審議(校教評會預計於 110 年 12 月召開)，爰請妥為安排徵聘時程及作業，以免延誤聘任作業。

三、檢附：

1. 國立嘉義大學專任(案)教師遴聘作業時程(如附件 1-2, P8)。

2. 國立嘉義大學徵聘專任教師啟事(如附件 1-3, P9-P11)

四、會議通過後，另案簽奉校長同意後，會請人事室協助辦理徵聘公告事宜。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另案簽奉校長同意後，會請人事室協助辦理徵聘公告事宜。

提案二

案由：訂定本系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本案業經 110.05.07 系教評討論通過在案。

一、依據(附件 2-1, P12-P18)國立嘉義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十條訂定之。

二、檢附(附件 2-2, P19-P29)本系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要點(草案)。

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經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續送院教評審議。

參、臨時動議：

提案一

案由：撤銷本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要點第四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系業經 109.12.10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及 109.12.21 校長簽程核准在案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二、因教務處建議全校各系採較高抵免學分標準(現行規定為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以鼓勵大學部學生申請學碩一貫，因此本條文第四點修正案業於 110 年 5 月份教務會議中撤案。

三、本系同步撤銷 109 年 12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之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第四點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肆、散會：13 時 50 分

理工學院院級會議提案表

 生物機電工程
學系系主任 洪敏勝

提送日期	110.05.13
提案單位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提案編號	
擬提送會議	學年度 會議第 學期第 次
希望召開日期	
案由	1. 訂定本系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詳如會議紀錄
擬辦	送院教評會議審議
附件資料	1. 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2. 檢附本系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要點(草案)。
備註	

*請於會議召開前，提案送交期限內，將提案電子檔及紙本、附件資料送院辦彙整。未送提案者則不予列入議程。

國立嘉義大學徵聘專任教師啟事 (1100507 系教評審議通過, 1100512 系務會審議通過)

聘用單位	理工學院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擬聘職稱及名額	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 2 名
起聘日期	111 年 2 月 1 日(須完成本校聘任程序)
學歷	具生物機電、生醫工程、農業工程、農業機械相關領域之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
專長條件	<p>1. 具有博士學位，且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並附佐證資料：</p> <p>(1) 大專以上學校全職教學經驗 2 年(含)以上，並至少有一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 SCI 著作。</p> <p>(2) 博士後研究全職工作經驗 2 年(含)以上，並至少有一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 SCI 著作。</p> <p>(3) 生物機電或生醫工程、生物感測或物聯網、人工智慧、自動控制、智慧農機相關領域業界全職工作經驗 2 年(含)以上者。【「業界全職工作經驗」不包含第(1)款大專以上學校全職教學經驗及第(2)款博士後研究全職工作經驗】。</p> <p>(4) 在國內外學術專業領域具有卓越成就、具體特殊事蹟者。</p> <p>註：</p> <p>① 上述第(1)款至第(3)款條件之年資採計期間，係自取得博士學位後至應聘日止。</p> <p>② 上述第(1)款至第(2)款條件之一篇 SCI 著作，得列入博士學位取得前三年起至收件截止日之著作。</p> <p>2. 如無國外博士學位或國外博士後研究經歷 1 年以上者，須檢附外語能力檢定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外語能力之佐證資料。外語能力檢定證書成績標準或其他足以證明外語能力之參考態樣如附表。</p> <p>3. 具生物機電、生醫工程、生物感測、物聯網、人工智慧、自動控制、智慧農機相關專長並具跨領域整合能力及具外語授課能力者尤佳。</p> <p>4. 近 5 年內參與教育部、科技部或政府單位之產學合作或研究計畫者尤佳。</p>
應檢附資料	<p>1. 履歷表及自傳。</p> <p>2. 學經歷證件影本。(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經歷等證件，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並附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個人入出境紀錄。)</p> <p>3.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請依本校人事室/表單下載/類別:教師聘任及升等/新聘教師提送教評審查相關表件網頁項下下載之格式繕打)、著作抽印本或影印本(含博士論文)。</p> <p>4. 2 封(含)以上推薦函。</p> <p>5. 5 年內著作抽印本。</p> <p>6. 學士、碩士、博士歷年成績單。</p> <p>7. 已具教師資格者，必須提供教師證書影本，(無則免附)。</p> <p>8. 可授課之課程名稱一覽表與課程授課大綱(請由本校生物機電工程學系/學生專區項下-修業資訊/新生學習手冊檔案查詢本系開設之必/選修課程)。</p> <p>9. 執行計畫清單(無此經驗得免附)。</p>

	10. 預計研究方向，並說明如何搭配本系既有師資專長。 11.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所寄資料請依序排列，並自留底稿，恕不退件。
收件截止日	110 年 6 月 ____ 日
收件地址	「600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國立嘉義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收」 信封請註明「應徵教職」，並以掛號寄出。
聯絡方式及聯絡人	電話：05-2717641 傳真：05-2717647 E-mail：bioeng@mail.ncyu.edu.tw 聯絡人：唐靖雯小姐
備註	本校得不足額錄取。

國立嘉義大學徵聘專任教師啟事—外語能力標準表

(1100507 系教評審議通過. 1100512 系務會審議通過)

<p>外語能力檢定證書 成績標準</p>	<p>1、英語能力：托福 -網路測驗 71 分(含)以上、IELTS 5.5 分(含)以上、多益 750 分(含)以上。</p> <p>2、日語能力：日文檢定二級以上。</p> <p>3、與前述標準程度相當之其它外語。</p>
<p>其他足以證明外語 能力之參考態樣</p>	<p>1、獲科技部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 1 年(含)以上。</p> <p>2、於國外從事研究工作 1 年(含)以上。</p> <p>3、至國外擔任訪問學者 1 年(含)以上。</p> <p>4、具外語授課經驗之佐證資料。</p> <p>5、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以外語口頭報告 3 次(含)以上。</p> <p>6、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以外語專題演講。</p> <p>7、通過系教評會面試時全英文簡報或全英文試教。</p>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生物機電工程學系專業技術人員 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要點草案總說明

本系為延攬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依「國立嘉義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生物機電工程學系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要點」草案，計十六條，其要點如下：

- 一、明定本要點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點)
- 二、明定本要點訂定之目的。(草案第二點)
- 三、明定擬聘任專業技術人員以聘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草案第三點)
- 四、明定專業技術人員之分級。(草案第四點)
- 五、明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之資格條件。(草案第五點至第八點)
- 六、明定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採計原則。(草案第九點)
- 七、明定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審查程序。(草案第十點)
- 八、明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資歷年限得酌減年限之規定。(草案第十一點)
- 九、明定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程序及不辦理請頒教師證書之規定。(草案第十二點)
- 十、明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除不適用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規定外，其他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規定。(草案第十三點)
- 十一、明定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比照兼任教師之規定。(草案第十四點)
- 十二、明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審查之規定。(草案第十五點)
- 十三、明定本要點實施日期。(草案第十六點)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要點草案

條文	說明
一、本系為延攬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依「國立嘉義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生物機電工程學系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明定本要點之法源依據。
二、本要點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定義專業技術人員之專長成就需以能勝任教學為目的。
三、專業技術人員以聘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其專任人數不得超過本系教師員額數百分之十（以四捨五入取整數計算），但不足一人時，得聘一人。	明定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原則及比率。
四、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明定專業技術人員之分級。
五、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明定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之資格條件。
六、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並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明定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之資格條件。
七、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並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明定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之資格條件。

<p>八、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並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p>	<p>明定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之資格條件。</p>
<p>九、本要點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p>	<p>明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採計規定。</p>
<p>十、專業技術人員取得前一等級後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作品，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品，其餘列為參考作品，相關作品之認定，應符合下列各款所列條件。</p> <p>(一) 具體事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曾獲選代表國家參加區域性組織以上各級比(競)賽者，最近三年內參加全國性各項比(競)賽獲前三名者。 2、作品參加國內外機構展覽三場(次)以上，且最近三年內至少五件以上創作作品。 3、應邀主持重大慶典活動或大型研討會最近三年五次以上有紀錄或證明者。 <p>(二) 特殊造詣或成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專業領域或國內外享有盛名，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者。 2、其他有特殊創作，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或紀錄者。 3、其他對成功經營管理事業、設計與製造等有獨到見解深具價值及實用，普獲各界好評，有例證者。 <p>提聘專業技術人員時，應檢附其曾從事與擬任教科目有關之專業技術工作證明、特殊造詣或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級大獎證明文件(專業技術人員基本資料表如附表一)；證明文件如屬外國文書，應於提聘前完成驗證手續。</p>	<p>明定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升等審查條件。</p>
<p>十一、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應具資歷年限得酌減一至三年，或以該項國際級比賽有二十國以上參賽，並獲有優勝獎項者為限，其酌減年限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決定。</p>	<p>明定專業技術人員國際獎項殊榮得以酌減應具資歷年限及此審議規定。</p>
<p>十二、專業技術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後，應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一) 專任：聘任及升等程序比照本校教師規定。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審查(新聘審查意見表如附表二)，校外審查之作業程序及通過標準比照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規定辦理。</p> <p>(二) 兼任：聘任程序比照本校兼任教師規</p>	<p>一、明定專任及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升等程序。</p> <p>二、明定專業技</p>

<p>定，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由本系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三人審查(新聘審查意見表如附表三)，並獲二人以上之推薦。專業技術人員不辦理請頒教師證書及不得指導碩士(專)班研究生。</p>	<p>術人員不辦理請頒教師證書及指導研究生之規定。</p>
<p>十三、專任專業技術人員除不適用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規定外，有關聘期、授課時數、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解聘、停聘、不續聘與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教師評量、教師評鑑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規定。</p>	<p>明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除不適用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規定外，其他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規定。</p>
<p>十四、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之授課時數、兼課鐘點費、解聘、停聘、不續聘與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教師評量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本校兼任教師之規定。</p>	<p>明定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比照兼任教師之規定。</p>
<p>十五、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審查，比照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之規定。</p>	<p>明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審查規定比照專任教師升等之規定。</p>
<p>十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經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明定本要點實施程序。</p>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生物機電工程學系專業技術人員 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要點(草案)

110年05月07日109學年度第5次系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05月12日109學年度第11次系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 一、本系為延攬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依「國立嘉義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生物機電工程學系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 三、專業技術人員以聘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其專任人數不得超過本系教師員額數百分之十（以四捨五入取整數計算），但不足一人時，得聘一人。
- 四、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 五、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六、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並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七、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並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八、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並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九、本要點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 十、專業技術人員取得前一等級後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作品，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品，其餘列為參考作品，相關作品之認定，應符合下列各款所列條件。
 - （一）具體事蹟：
 - 1、曾獲選代表國家參加區域性組織以上各級比（競）賽者，最近三年內參加全國性各項比（競）賽獲前三名者。

2、作品參加國內外機構展覽三場（次）以上，且最近三年內至少五件以上創作作品。

3、應邀主持重大慶典活動或大型研討會最近三年五次以上有紀錄或證明者。

（二）特殊造詣或成就：

1、在專業領域或國內外享有盛名，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者。

2、其他有特殊創作，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或紀錄者。

3、其他對成功經營管理事業、設計與製造等有獨到見解深具價值及實用，普獲各界好評，有例證者。

提聘專業技術人員時，應檢附其曾從事與擬任教科目有關之專業技術工作證明、特殊造詣或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級大獎證明文件（專業技術人員基本資料表如附表一）；證明文件如屬外國文書，應於提聘前完成驗證手續。

十一、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應具資歷年限得酌減一至三年，或以該項國際級比賽有二十國以上參賽，並獲有優勝獎項者為限，其酌減年限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決定。

十二、專業技術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後，應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專任：聘任及升等程序比照本校教師規定。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審查（新聘審查意見表如附表二），校外審查之作業程序及通過標準比照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規定辦理。

（二）兼任：聘任程序比照本校兼任教師規定，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由本系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三人審查（新聘審查意見表如附表三），並獲二人以上之推薦。

專業技術人員不辦理請頒教師證書及不得指導碩士（專）班研究生。

十三、專任專業技術人員除不適用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規定外，有關聘期、授課時數、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解聘、停聘、不續聘與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教師評量、教師評鑑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規定。

十四、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之授課時數、兼課鐘點費、解聘、停聘、不續聘與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教師評量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本校兼任教師之規定。

十五、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審查，比照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之規定。

十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經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表一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生物機電工程學系提請新聘專業技術人員 基本資料表

110年05月07日109學年度第5次系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05月12日109學年度第11次系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一、基本資料：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生 日	國 籍	技術類別	擬聘等級	專/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比照教授級 <input type="checkbox"/> 比照副教授級 <input type="checkbox"/> 比照助理教授級 <input type="checkbox"/> 比照講師級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二、學歷：

畢業學校名稱	科系	畢業	肄業	修 業 起 迄 日 期						地 點
				起			迄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三、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服務年資：

服務單位	職稱	工作性質 與內容	任 職 起 迄 日 期						合計 年資	離職 原因	專/兼任
			起			迄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四、擬任教科目：

系所年級	任教科目	必選修	學分數	每週上課時數	學年/學期

五、通過國家考試紀錄：

考試年屆與名稱	考試日期			考試類科、職系、職等	考試機關	備註
	年	月	日			

--	--	--	--	--	--	--

六、專業技術證照：

證照檢定年屆及名稱	檢定日期			證照名稱、職類名稱	級別	發照機關	備註
	年	月	日				

七、專業技術特殊造詣或成就：

特殊造詣或成就之 創造或作品名稱	參加展覽 或演出會 場名稱	展覽或演出			證明文 件名稱	該領域公會表揚			刊物、媒體 評價佐證資 料		
		地點	日期			證明 文件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八、參加專業技能競賽優勝紀錄：

專業技能 競賽名稱	含括範圍			舉辦日期			舉辦 地點	主辦單位 或國家	得獎類別	
	全國 性	國外區 域性	全球 性	年	月	日			組別	名次

九、擔任專業技能比賽（或檢定）評審：

專業技能比賽 或檢定名稱	舉辦日期			地點	含括範圍		聘書核 發單位	專業技能比 賽或檢定 主辦單位	備註
	年	月	日		全國 性	國際 性			

十、榮譽博士學位：

授與學位學校名稱	學位名 稱	授與學位 之日期			授與學位之原因	授與學位 學校校長	備註
		年	月	日			

十一、國外知名大學核發之教師證書：

國外知名 大學名稱	教師證類別			受聘任教起迄日期						合計 年資	所授課 程名稱	國外知名 大學所屬 國別地點
	教授 證書	副教授 證書	助理教 授證書	起			迄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十二、其他特殊造詣或成就（請以文字敘述）

上列所填國籍、學歷、經歷、考試、證照、證書、優勝紀錄等相關資料，均據實填寫。		擬聘教師簽名：
系主任		__年__月__日__學年度第__學期 第__次系教評會通過
院長		__年__月__日__學年度第__學期 第__次院教評會通過

填表說明：一、上列各項選填適合自己的項目，若該項欄位不足，自行印製該欄位填寫後黏貼。
 二、表格所列之最高學歷、重要工作經歷、曾獲得重要獎項、特殊造詣或成就事蹟應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三、表格下載請至：(確定通過後補填系網頁網址)

表二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擬新聘【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審查意見表**

110年05月07日109學年度第5次系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05月12日109學年度第11次系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姓 名			送審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比照教授級
聘任系所		任教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比照副教授級
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項目				
審查說明	檢附送審人所具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等相關資料，請惠予審查			
壹、專業實務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審查意見：				
貳、國際級大獎之認定-請依「八、參加專業技能競賽優勝紀錄」所載及所附證明評述：				
<input type="checkbox"/> 送審人所獲獎項，屬國際級大獎 <input type="checkbox"/> 送審人所獲獎項，非屬國際級大獎				
參、評分	(滿分為100分，比照教授職級者，及格分數為75分；其餘職級者，及格分數為70分)			
審查人 簽名			審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說明：

- 一、本審查意見表將由專人打字後，方複印提供至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 二、有關具體事蹟、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及國際級大獎之界定，應由校外相關領域學者或專家三人審查認定。
- 三、比照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3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15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所需年資得酌減之。
- 四、比照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3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12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所需年資得酌減之。
- 五、比照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3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9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所需年資得酌減之。
- 六、比照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6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所需年資得酌減之。

表三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擬新聘【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審查意見表

110年05月07日109學年度第5次系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05月12日109學年度第11次系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姓 名			送審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比照教授級
聘任系所		任教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比照副教授級
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項目				
審查說明	檢附送審人所具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等相關資料，請惠予審查			
壹、專業實務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審查意見：				
貳、國際級大獎之認定-請依「八、參加專業技能競賽優勝紀錄」所載及所附證明評述：				
<input type="checkbox"/> 送審人所獲獎項，屬國際級大獎 <input type="checkbox"/> 送審人所獲獎項，非屬國際級大獎				
參、審查結果：(務請與審查意見維持一致性)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查擬聘任人員所具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推薦擔任。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查擬聘任人員所具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尚不足以勝任教學工作，不推薦擔任。				
審查人簽名			審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說明：

- 一、本審查意見表將由專人打字後，方複印提供至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 二、有關具體事蹟、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及國際級大獎之界定，應由校外相關領域學者或專家三人審查認定。
- 三、比照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3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15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所需年資得酌減之。
- 四、比照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3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12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所需年資得酌減之。
- 五、比照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3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9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所需年資得酌減之。
- 六、比照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6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所需年資得酌減之。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

94年04月07日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06月04日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06月05日107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11月05日108學年度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12月10日109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05月12日109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系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實施要點)。
- 二、本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學生得於三年級第二學期六月三十日前，檢附申請書向本系提出申請，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取得碩士班學位課程先修資格(以下簡稱預研究生)。
- 三、預研究生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四、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五、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申請書

申請學年度：_____學年度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號			
院 系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制 _____學院 _____學系____年級		擬申請碩士班別				
聯絡方式 及 電 話	行動電話： _____			住宅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附繳資料 (請打勾)	1、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信 3、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報告 4、 <input type="checkbox"/> 讀書計畫 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資料： _____						
所 屬 學 系 意 見	導 師	系 主 任		院 長			
上列資料由申請同學詳實填具經導師、系主任、院長簽核後，連同上述附繳資料一併送擬申請系所碩士班彙辦							
擬申請碩士班 預研究生甄選 (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該生為本系(所)碩士班預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請述明原因)： _____					系主任(所長)/ 委 員 會	

附註：

- 一、甄選作業由各系所自行辦理。
- 二、申請資格及其他相關規定，請逕向擬申請修讀之系所洽詢。
- 三、辦理程序：學生於6月底前提出申請→學生原屬系所核章→申請修讀系所進行甄選作業→各系所將錄取名單於7月底前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俾便彙整公告。
- 四、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請於新生資料登錄期間於『校務行政系統』申請研究所課程抵免。
- 五、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簽 於 理工學院生物機電工程學系(所)

日期：110/04/08

主旨：職 艾群擬於111年2月1日申請自願退休，請核示。

說明：

- 一、職 艾群自民國73年8月到校任職服務臨退休已達37年6個月，因個人生涯規劃因素，擬訂於民國111年2月1日申請自願退休。
- 二、奉核可後，文移人事室，依學校規定流程辦理退休事宜。

會辦單位：人事室、黃光亮副校長室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委員 范惠珍
0412/0931

主任秘書 吳思敬
0412/0940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p>艾群 0408</p> <p>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系主任 洪敏勝 0408</p> <p>理工學院院長 黃俊達</p>	<p>一、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18條規定略以，任職滿25年者，應准其自願退休。</p> <p>二、有關艾校長群擬申請111年2月1日退休乙節，查自73年8月24日到校服務，服務年資已逾25年，符合前開自願退休規定。</p> <p>三、奉核後請備妥申請退休應檢附之經歷證明文件(如參考資料)送人事室，俾憑辦理相關事宜。</p>	<p>可</p> <p>副校長 黃光亮 0412/0920</p>
	<p>職務代理人 鍾雅婷 110.4.9/150</p>	

李杏兒
110.4.9/1705

人事室主任 潘婉
110.4.9/1930

裝
訂
線



理工學院生物機電工程學系近三年內師資異動資料

姓名/職稱	教師屆齡退休日期	簽名
艾群 終身特聘教授	111年2月1日(自願退休)	艾群
洪昇利 副教授	111年8月1日	洪昇利
黃文祿 助理教授	112年2月1日	黃文祿

簽 於 理工學院生物機電工程學系(所) 日期：109/12/16

主旨：本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修正案，擬提請教務會議審議，請鑒核。

說明：

一、該實施要點修正案經109年12月10日109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附件1)。

二、檢送修正之「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要點」及修正對照表(附件2)。

擬辦：如奉核可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教務處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 理工學院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專案組員 唐靖雯 109/12/16 11:25:14(承辦)：

2. 理工學院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系主任 洪敏勝 109/12/17 08:39:13(核示)：

3. 理工學院 秘書 簡麗純 109/12/17 09:11:19(核示)：

4. 理工學院 院長 黃俊達 109/12/17 10:14:21(核示)：

5. 教務處 註冊與課務組 專案組員 買勁璋 109/12/18 08:51:47(會辦)：
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請公告周知。

6. 教務處 註冊與課務組 代理組長 陳怡諭 109/12/18 09:42:45(會辦)：

7. 教務處 專案組員 江佩璇 109/12/18 10:46:24(會辦)：

本案奉核後，請將提案資料(提案單、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現行規定及奉核簽)依本處教務會議相關通知時程，由所屬學院彙整後再送本處辦理。

8. 教務處 專門委員 沈盈宅 109/12/18 11:14:26(會辦)：



9. 教務處 教務長 古國隆 109/12/18 16:57:01(會辦) :
10. 秘書室 專門委員 范惠珍 109/12/18 17:07:12(核示) :
11. 秘書室 主任秘書 吳思敬 109/12/21 07:42:20(核示) :
12. 副校長室(行政) 副校長 黃光亮 代 校長室 校長 艾群 109/12/21
12:14:07(決行) :

如擬

13. 理工學院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專案組員 唐靖雯 109/12/23
08:39:52(承辦) :